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主要职能	<p>根据省委文件（苏发〔1995〕5号）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苏组通〔2007〕5号）精神，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为省政府直属副厅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水利厅管理。</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27号），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主要职责是：1、参与省水利重点工程立项前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承担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的核转和审批；2、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3、负责审批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及预算；4、负责省重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它任务。2005年12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苏编办复〔2005〕83号文批复我局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管处，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管理工作。</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项目处、工务处、财物处5个处室，2005年12月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管处。编制人数62名，设副厅级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1名，其中正处长5名，副处长6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260.4				3018.73	
	基本支出		3180.4				2938.73	
	项目支出		80				80	
	综合管理费		80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有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2.59%	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 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 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 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综合管理	预算管理	1. 年度预算编制	=1次	0.6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编制年度预算。评分规则: 及时编制得分, 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1.00次	0.6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次	0.6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编制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评分规则: 及时编制得分, 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3.00次	0.6	
		3. 年度决算编制	=1次	0.6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编制年度决算。评分规则: 及时编制得分, 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1.00次	0.6	
		4. 财务报告编制	=1次	0.6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评分规则: 及时编制得分, 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1.00次	0.6	
		5.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议事会	=2次	0.4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召开内控领导小组议事会。评分规则: 召开2次以上得0.4分, 召开1次得0.2分, 不召开不得分。	2.00次	0.4	
	资产管理	6. 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自评	=1次	1	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自评, 并就局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向局党组汇报。	1.00次	1	
		7. 按预算购置资产及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100%	1	固定资产采购严格落实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由各处室提出采购申请, 局政府采购工作小组组织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 报请局党组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计划外巡视资产作出情况说明, 纳入资产管理。	100.00%	1	
		8.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规范性	=100%	1	本年度处置办公设备52598元(13台套), 按照规定程序局党组研究决定, 报省财政厅审批, 由专业单位进行报废回收, 资产云系统核销, 完成报废处置。	100.00%	1	
	人员及机构管理	9. 完善平时考核机制, 加强精准履职管理	=4次	0.6	按季度对单位在职人员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结果, 每开展1次得0.15分。	4.00次	0.6	
		10.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	=1次	0.6	组织重点工程建设、临时党支部及机关党员干部进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教育培训及相关业务培训, 每开展1次得0.6分。	1.00次	0.6	
		11. 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次	0.6	按年度计划安排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每召开1次得0.05分。	12.00次	0.6	
		12. 开展“大禹讲坛”	=6次	0.6	按计划开展“大禹讲坛”活动并组织全局人员参加, 每召开1次得0.1分。	6.00次	0.6	
		13. 开展重点工程纪检派驻监督检查	=6次	0.6	对水利重点工程工地一线派纪检人员驻点进行监督指导并开展检查, 每开展1次得0.1分。	6.00次	0.6	
初步设计审批	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14.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15项	0.5	评价要点: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的项目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 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的项目数/年初计划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的项目数)×分值。	19.00项	0.5	
		16. 组织项目审查局长专题办公会	≥15项	0.5	评价要点: 组织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审查的项目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 得分=(全年实际组织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审查的项目数/年初计划组织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审查的项目数)×分值。	19.00项	0.5	
	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审批	17. 专题研究设计变更	=1次	0.5	评价要点: 本年度专题研究设计变更次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 得分=(全年实际专题研究设计变更次数/年初计划专题研究设计变更次数)×分值。	1.00次	0.5	
		19. 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次	0.4	评价要点: 是否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 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 未下达, 计0分。	1.00次	0.4	
		20. 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10次	0.4	评价要点: 是否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评分规则: 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的次数达到年初计划值计0.4分; 未达到年初计划值, 得分=(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次数/年初计划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次数)×分值。	15.00次	0.4	

履职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度进行管理	加快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21. 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	=10次	0.4	评价要点:是否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评分规则: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的次数达到年初计划值0.4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次数/年初计划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次数)×分值。	11.0 0次	0.4
			22. 编印建管月报	=10期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全年建管月报编印工作。评分规则:完成全年建管月报编印工作计0.4分;未完成编印工作,得分=(目标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数)×分值。	11.0 0期	0.4
			23. 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10. 70%	0.4
			24. 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5. 30%	0.4
			25. 完成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11. 80%	0.4
			27. 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 40%	0.4
			28. 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72. 20%	0.4
			29. 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8. 20%	0.4
			30. 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5. 60%	0.4
			31.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4. 90%	0.4
			32. 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 20%	0.4
			33. 新洋港闸下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新洋港闸下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完成新洋港闸下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新洋港闸下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新洋港闸下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5. 00%	0.4
			现场组织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5. 局领导现场负责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建设	=2人	0.4	评价要点:建设局局领导现场负责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评分规则:局领导2人现场负责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得0.4分,缺少1人,扣0.2	2.00 人
36. 派员参加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	=26人	0.4		评价要点:建设局安排26人参加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评分规则:建设局安排26名及以上人员参加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得0.4分,缺少1人,扣0.05分	31.0 0人	0.4		
参与竣工验收	42.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	=100%	0.3	评价要点: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100%,评分规则:共4项,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100%,得0.3分,每缺一项扣0.1分。	100. 00%	0.3		
档案管理和科技创新	45. 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	=1次	0.4	评价要点: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评分规则: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计0.4分;未组织,计0分。	1.00 次	0.4		

数字赋能	46. 淮入海水道防汛抗旱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	=1项	0.4	评价要点:是否启动实施淮入海水道主干区防汛抗旱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完成系统应用界面调试。评分规则:启动实施并完成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0.2分,完成通用模型算法的开发并进行系统应用界面调试,计0.2分。	1.00项	0.4	
	47. 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	=1项	0.4	评价要点:是否启动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制定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标准规范体系,完成系统应用界面调试。评分规则:启动实施并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0.2分,制定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标准规范体系,计0.1分,完成系统应用界面调试,计0.1分。	1.00项	0.4	
水利工程建设宣传	48. 在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5篇	0.5	评价要点:在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评分规则:完成1篇,得0.1分,完成5篇得0.5分。	22.00篇	0.5	
	49. 政府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采用	≥4篇	0.4	评价要点:政府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采用。评分规则:完成1篇,得0.1分,完成4篇得0.4分。	13.00篇	0.4	
	50. 新媒体(微信、微博、。动漫、微视频等)	≥6条	0.3	评价要点:新媒体(微信、微博、动漫、微视频等)。评分规则:完成2篇,得0.1分,完成6篇得0.3分。	15.00条	0.3	
	51. 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建设新闻	≥72篇	0.2	评价要点: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建设新闻。评分规则:完成50%,得0.1分,全部完成得0.2分。	76.00篇	0.2	
	52. 媒体宣传报道信息质量达标率	=100%	1	评价要点:媒体宣传报道信息质量达标率。评分规则:质量达标得1分。	100.00%	1	
	53. 干部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5次	0.5	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值	8.00次	0.5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编制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1次	0.4	评价要点:编制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评分规则: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得0.4分。	1.00次	0.4
	行政权力事项及“互联网+监管”	55.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率	=100%	0.6	评价要点:省级组建项目法人水利重点工程新开工项目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率。评分规则:共9项,100%报备得0.6分,缺1项扣0.1分。	100.00%	0.6
	监督检查	57.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率	=100%	0.6	评价要点: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评分规则:共9项,安全生产监督覆盖率100%,得0.6分,每缺1项扣0.1分。	100.00%	0.6
		58. 水利重点工程专项监管设区市覆盖率	=100%	0.6	评价要点:参加水利厅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指导13个设区市所辖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评分规则:水利重点工程专项监管设区市覆盖率,13个市100%覆盖,得1分,每缺1个市扣0.1分。	100.00%	0.6
		59. 编制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	=2期	0.6	评价要点:编制2期《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评分规则:印制2期《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得0.6分,每缺1期扣0.3分。	2.00期	0.6
	安全度汛	60. 落实并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	=1次	0.5	评价要点:统计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评分规则:统计并在网站公示相关责任人,得0.5分。	1.00次	0.5
	宣贯培训	6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1次	0.6	评价要点:①印发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②开展相关活动。评分规则:印发通知,得0.3分;按通知组织开展活动,得0.3分。	1.00次	0.6
62. 开展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培训		=1次	0.5	评价要点:组织开展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业务培训;评分规则:组织开展培训,得0.5分。	1.00次	0.5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监管	63.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8个项目,100%覆盖得1分,每缺1个项目监管,扣0.15分。	100.00%	1	
	65.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含委托市县监管)	=100%	1	评价要点: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共25项,100%覆盖得1分,每缺1个项目,扣0.05分。	100.00%	1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	指导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初步设计监管工作	67. 指导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初步设计监管工作	=6个设区市	1	评价要点:指导6个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监管工作;评分规则:完成指导6个设区市监管工作,得1分,每缺1个设区市扣0.2分	10.00个设区市	1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施工图审查监管	68.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的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的水利重点工程100%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管 评分规则:共8项,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100%,得1分,每缺1项扣0.15分	100.00%	1
	指导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	70. 指导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	=6个设区市	0.5	评价要点:指导6个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评分规则:完成指导6个设区市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得0.5分,每缺1个设区市扣0.1	10.00个设区市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 完成投资	=180亿元	3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完成投资达到年初计划值计3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232.40亿元	3
		2.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500万公斤	3	评价要点: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500万公斤 评分规则: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500万公斤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1万公斤,扣0.1分,最多扣1分。	1654.30万公斤	3
		3. 新增、恢复、改善水利重点工程灌溉面积	=125万亩	3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排涝效益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排涝效益达到年初计划值计3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138.40万亩	3
		4. 提供就业岗位	≥10000个	2	评价要点: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0000人次 评分规则: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0000个,得1分;每减少100人,扣0.1分,最多扣1分。	10032.00个	2
	社会效益	5.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400公里	3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完成治理河长400公里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完成治理河长385公里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1公里,扣0.1分,最多扣1分。	450.00公里	3
		6. 保护人口	≥300万人	3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保护人口300万人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保护人口300万人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1万人,扣0.05分,最多扣1分。	324.37万人	3
		7. 保护耕地	≥200万亩	3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保护耕地200万亩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保护耕地200万亩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1万亩,扣0.05分,最多扣1分。	223.84万亩	3
		8. 增加防洪排涝能力	=2700立方米每秒	2	评价要点:通过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增加防洪排涝能力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增加防洪排涝能力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2909.00立方米每秒	2
		9. 增加供水能力	=145立方米每秒	2	评价要点:通过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增加供水能力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增加供水能力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180.00立方米每秒	2
	生态效益	11. 增加水域面积	≥10km ²	2	评价要点:增加水域面积。推进完成增加水域面积≥10km ² ,得2分	13.35km ²	2
13.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		=100%	2	评价要点:推进省级组建项目法人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 评分规则:推进1项及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得2分	100.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 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	≥90%	10	评价要点: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达标得10分。	95.00%	10
合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一、全年建设任务超额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232.4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10.7%,创历史新高。中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位居全国前列,列入中央投资考核的重点工程实现年度投资计划下达率、投资到位率、投资完成率三个100%。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强化预算监督执行,百分百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部门预算,对照年度预算绩效考核要求完成公用经费压缩13.83%的目标。二、部门管理情况。1. 议事决策机制方面,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程序及规则;2. 人员管理方面,人事部门职能及工作内容、人事任免、调任和录用、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3. 财务管理方面,部门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审批、经费报销、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财务监督等按规定执行,制定了相应的制度;4. 机构建设与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各部门合理分工,明确权限范围和责任,建立单位请示审批制度;以制度建设作为内部控制的抓手之一,制定出台《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内控流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安全必查清单和负面清单》等制度;结合局年度任务要点,制定机关及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工作任务(计划)等;5. 稳步开展信息化建设,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各项管理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开展数字孪生工地建设;6. 在单位履职过程中,积极创新,建设数字水利,创新质量检测,推动各地组建建设专职机构,全省13个设区市实现了水利建设项目法人专职机构全覆盖,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三、部门履职及成效。1. 严控建设进度。一是重谋划部署。围绕年度建设任务,逐项逐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分片区建立三级责任清单,建立定期调度会商、动态跟踪推进、靠前督导协调工作机制;每月专题研究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四季度建立旬调度机制;围绕工程推进难点问题,及时约谈进度滞后地区,定期赴工程一线现场指导服务。二是重前期工作。修订初设审查审核内控细则,严格落实现场查勘、听取基层意见、局长办公会审核把关等工作机制。全年完成2024年建设任务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核42项,批复投资85.7亿元,其中增发国债项目于3月底前完成批复;压茬推进2025年建设任务涉及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核44项,批复投资29.3亿元。三是强要素保障。年初与各地专题会商,制定年度要素保障计划。积极与省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全力推进用地报批等前置要件办理。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用地获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批复;新洋港闸下移工程使用海域手续等获省政府批复。2. 强化行业监管。一是开展质量安全专项监管。积极参加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专项监管,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控,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问题整改,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二是强化施工图审查监管。采用现场检查、专项检查、云监管等方式对22个建设任务省内直管工程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核查,对市县开展指导服务。推行采用经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招标68项,占比65%,有效减少设计变更。三是落实安全节点把关督导。在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先行先试安全节点把关督导机制,包括日常把关和重大节点督导,对工程建设中危险性大、重要性高、影响范围广的重要建设节点,全年日常节点把关349个,重大节点督导50个。3. 抓实安全生产。一是统筹谋划全年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厅党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围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要点。每月分析研判,掌握在建工程施工情况、重大危险源和隐患排查情况。全年排查和整治重大危险源6465个。二是扎实做好防汛备汛。落实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防汛责任人,承担洪泽湖联防片区防汛备汛工作,汛前推动联防四市完成120个预案修编审查、演练与批复,汛前赴现场排查落实32处风险隐患防汛措施,对11个省级风险点重点管控,推动14个项目汛前完成。汛后推进盱眙县淮东风大堤水毁工程建设。三是切实强化安全监管。受理7个新开工省属工程的安全监督申请、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做到应备尽备;批复3项省属工程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做到应批尽批;对省属9项水利重点工程全覆盖检查,排查发现的41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4. 深化改革创新。从项目法人能力等全链条创新机制,深化水利建设管理改革,守牢质量、安全、廉洁底线。压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能力提升机制,在设计文件审查审核过程中,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健全设计文件审查机制;严格落实经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招标,减少设计变更,完善施工图审查监管机制;推广第三方承担施工单位自检任务,提升检测工作及及时性和结果公正性,创新施工单位质量保证机制;构建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同向发力的新局面,推行“三清单”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工作和重要节点把关,实行安全节点把关督导机制。</p>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